武卫发〔2025〕18号

重庆市武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命名2024年度武隆区乙级和合格标准

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通知

各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区级医疗卫生单位，委机关各科室：

按照《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评价指南（2023版）》和《重庆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级评审管理办法》（渝卫发〔2020〕58号）工作要求，通过各乡镇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自评和区级专家现场评审，经区卫生健康委党委会第84次会议研究同意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现命名重庆市武隆区火炉中心卫生院等2个乡镇卫生院为乙级乡镇卫生院，重庆市武隆区庙垭乡卫生院等2个乡镇卫生院为合格标准乡镇卫生院（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公布。

等级评审周期为4年（有效期：2025年1月—2029年1月），满4年后须进行复评。基层医疗机构应于到期前3个月向区卫生健康委提出申请复评，期满不申请将自动取消相应等级，且重新申请评审的不得超过原等级。在同一个评审周期内，评定等级满6个月的乙级及以下机构可以申请更高级别的等级评审。

希望达到标准的基层医疗机构按照递进式创建模式，以评促建，以评促改，补短板强弱项，实现新时期基层卫生高质量发展，满足群众医疗卫生服务需求。

联系人：彭鹏，电话：77788827；王海丽，电话：77727386。

附件：2024年度武隆区乙级和合格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名单

重庆市武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2月7日

附件

2024年度武隆区乙级和合格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名单

（排名不分先后）

1. 乙级乡镇卫生院（2家）

武隆区火炉中心卫生院

武隆区双河镇卫生院

1. 合格标准乡镇卫生院（2家）

武隆区庙垭乡卫生院

武隆区后坪苗族土家族乡卫生院

注：以上评审单位，按照2022年国家新版《标准》和2023年国家新版《指南》执行。

重庆市武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　 　　 2025年2月7日印发